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1-011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35名,授予股份数量为7,660,000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79%;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根据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网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2、授予价格:7.60元/股;

3、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35人,授予数量76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股本总额比例
陈立彬	董事	18	2.35%	0.42‰
潘波	总经理	15	1.96%	0.35‰
陆万军	副总经理	15	1.96%	0.35‰
刘晓明	副总经理	15	1.96%	0.35‰
李明	副总经理	15	1.96%	0.35‰
陈卓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5	1.96%	0.35‰
唐海元	副总经理	15	1.96%	0.35‰
徐剑越	副总经理	15	1.96%	0.35‰
其他管理、销售、专业、技术骨干(127人)		643	83.93%	15.02‰
合计(135人)		766	100%	17.89‰(1.788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A股限制性股票;

5、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禁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

7、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以2019年为基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2021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二解锁期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 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2022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三解锁期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0%; 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2023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在每期激励方案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和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当年解锁比例	100%		5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01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公司收到13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58,216,000元,其中:股本7,660,000元,资本公积50,556,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091,881元,股本为人民币428,091,881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0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751,881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35,751,881元。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2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授予数量有所减少,上述合计减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调整为135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7万股调整为766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授予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与公司公告的《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3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79%。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7,513	1.04%	7,660,000	12,117,513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634,368	98.96%	0	423,634,368	97.22%
三、股份总数	428,091,881	100.00%	7,660,000	435,751,881	100.00%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35,751,881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955元/股。

九、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428,091,881股增加至435,751,881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38.07%降至37.4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7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为2,979.74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则2020-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金额(万元)	0	1,075.69	1,075.69	579.56	248.81

上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0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14.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目前的审计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2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L008),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1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民初154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等材料。获悉赵俊于2021年1月8日向广州中院对凯瑞德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已立案。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俊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住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

2、案件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对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在(2019)粤民终1537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借款本金158677566.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尚未清偿部分(借款本金124975540元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至2021年1月8日为2442672元。

②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财产保全担保费暂定100000元,律师费暂定1000000元。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第①、②项诉请暂合计:128518212元。

3、事实和理由

原告提出的相关事实和理由如下:

"2017年10月24日,借款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借款】字第Z0902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后原告实际向借款人支付借款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2017年10月24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保证】字第Z0902-2号《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借款人预期违约,原告于2018年5月28日在广州市中级法院起诉了借款人、被告等主体,后应借款人及被告要求,于2018年9月10日撤回了对被告的起诉。该案经上诉后,2019年9月10日经广东省高级法院调解,该院出具了(2019)粤民终1537号《民事调解书》。

原告对(2019)粤民终1537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后,经执行法院委托变卖被执行人名下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143134股质押股票,于2020年7月28日将变卖款汇入执行法院,随后将执行款46986166.43元汇付原告。该执行债权标的暂计至2020年7月28日为171961707.34元,经减去上述已收执行款 46986166.43元后,仍有借款本金124975540.91元尚未清偿。

被告作为实力强劲的上市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是原告决定出借借款的直接原因,没有被告的连带担保并作为还款来源,原告就不会出借上述借款。

因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查明事实,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经查询,案涉担保事项系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审批程序主导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及11.1.2条的规定,公司存在部分小额诉讼案件金额未达到标准尚未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如下:

1.公司与泮戴妮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金额约为76.75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与沈建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金额约为6.08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缆厂追加公司被执行人一案,金额约为244.97万元。公司此前从未收到过被追加为该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法院裁定,直到2021年1月19日,公司员工查阅案卷材料才看到追加我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的裁定,公司已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后续将根据法院反馈信息决定是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4.公司与龙仕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金额约为252.86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判决情况而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54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等材料。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839,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839,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胡守云先生、马骏先生、董衍善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伟民先生、谭敏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杨平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5,994,421	84.02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杨平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99,455	66.7089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宣读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月27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95.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9.8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6.48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95.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9.8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6.48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69,500万元到7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约6,972万元到9,972万元。

●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75,035万元到78,0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9,020万元到12,0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69,500万元到7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减少亏损约6,972万元到9,972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75,035万元到78,035万元,将增加亏损约9,020万元到12,0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79,471.5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66,015.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推出新产品进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产品管线中的部分产品亦逐步进入Ⅲ期临床阶段,Ⅲ期临床阶段需发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大。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2020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等影响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综上,公司2020年度将持续出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但较上年同期的亏损额将会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增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成为其持股39%的股东,更好地通过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双方业务赋能,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目标。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